



中原地铁报微信  
关注

# 郑州出台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下月起施行

## 入住网约房 须完成身份核验

近日,《郑州市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以“政府令”形式发布,对网约房经营者、入住人员、互联网平台应当遵守的治安管理规定等作了具体明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网约房治安管理,保障经营者和入住人员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安全。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及违规改变房屋原规划设计,以隔断等方式改变房屋内部结构或者将卫生间、阳台、过道等改造成的居住空间作为网约房。

经营者还应当在开展经营活动之日起10日内向房源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备案,并签订治安责任书。办理备案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经营者有效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等网约房经营者信息,以及网约房详细地址、房间及床位数、面积、产权人信息、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网约房房源信息。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不提交营业执照。

公安机关应当对备案的网约房经营者进行法律责任告知,发放备案标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备案的网约房信息。网约房经营者应当将备案标识张贴在网约房门外显著位置。

如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网约房经营者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身体受伤、醉酒、意识不清,疑似存在被殴打、麻醉、胁迫等情形的;未成年人多次与不同人入住、异性未成年人共同入住,没有合理解释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入住,但不能说明身份关系或者身份关系存疑的;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

### 入住人员

#### 按要求完成个人身份实时核验

房客应该遵守哪些规定?办法规定,网约房入住人员应当按要求完成个人身份实时核验,确保人证相符;禁止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网约房;禁止在网约房内进行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酗酒滋事、大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不得私自留客住宿或者转让床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互联网平台

#### 应当核验登记房东信息

作为第三方交易平台,发布网约房信息的互联网平台应当遵守这些治安管理规定:对网约房经营者提交的身份信息、地址、联系方式、房源信息、备案标识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实时向公安机关报送互联网平台展示的网约房房源信息,包括房源地址、经营者信息等;实时向公安机关报送网约房订单信息,包括预订人及拟入住人员信息、联系方式、预订网约房信息和入住时间等;对网约房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

同时,互联网平台应当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

记者 董艳竹

### 什么是网约房

本办法所称网约房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房源、接受预订、房源分散,按日或者按小时提供住宿服务的房屋以及其他场所。符合旅馆业开办条件的网约房按照旅馆业进行治安管理。网约房治安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包容审慎、共治共享的原则。

## 省疾控:本月重点防范5类传染性疾病

立夏时节,气温升高,雨水增多,各种病原体生长繁殖日趋活跃,肠道传染病和虫媒传染病易发。近日,河南省疾控中心发布5月健康风险提示:公众应注意防范新冠病毒感染、百日咳、布鲁氏菌病(布病)、手足口病、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等5类传染性疾病发生。

其中,百日咳易感人群中,无免疫史的婴幼儿发病风险更高。建议适龄儿童规范接种疫苗。

布病临床表现为病情轻重不一的发热、多汗、关节痛等,多发于春末夏初或夏秋之间。建议不吃未烧熟煮透的肉、蛋、奶等动物产品。

手足口病是一种儿童常见传染病,每年4~6月为发病高峰。建议定期清洁家居环境,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到“勤洗手、吃熟食、喝开水、勤通风、晒衣被”。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俗称“蜱虫病”,5~7月是我省蜱虫病高发期。建议及时清理住家附近的环境卫生,清理杂草,清除垃圾避免蜱虫滋生。野外活动时做好个人防护,应穿长袖衣裤、扎紧裤腿、裸露皮肤涂抹驱避剂等,防止蜱叮咬。

此外,随着气温升高,细菌繁殖速度加快,建议居民日常还应注意防范食物中毒,提高食品安全意识。

记者 王红

## 郑州“站点巴士”16日开通焦作新乡线路

5月16日,郑州交运集团“站点巴士”将同步开通郑州至焦作、新乡线路,这两条线路不仅发车间隔短、时间跨度大,更在试运行期间推出9.99元特惠票价。

据悉,此次“站点巴士”新线路的开通,正是郑州交运集团对市民出行需求的“精准施策”。焦作线路发车时间为6:00~20:00,平均每40分钟就有一班车从郑州市花园路鑫苑路和焦作旅游汽车站同时对发,全程高速,途经焦作旅游汽车站、塔南路山阳商城、迎宾路焦作客运总站多个热门站点。

新乡线路发车时间为6:30至19:30,平均每30分钟一班,从郑州市花园路鑫苑路和新乡客运总站同时发车。

记者 张倩

### 管理部门

#### 市公安机关主管全市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

作为近年来的新业态,网约房的行业管理一直游离在法律边缘,特别是由于入住人员身份不明确,非常容易成为滋生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温床,对社会的安全稳定性带来极大不稳定因素,亟须进一步强化管理,引导网约房新业态走上规范化轨道并健康发展。

按照部门职责,市公安机关主管全市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派出所具体负责辖区内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同时明确,公安机关应当履行这些职责: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网约房治安管理系统,提供网约房备案、入住人员信息传输等便利服务;指导、监督网约房经营者、互联网平台落实治安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开展治安安全培训;对互联网平台发布的房源信息进行抽查,并对网约房治安状况开展现场检查;及时查处利用网约房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 经营者

#### 如实提供房源信息 配备必要安全设施

网约房经营者应当遵守哪些治安管理规定?办法明确,网约房经营者应当如实提供房源信息,保证互联网平台上发布房源信息与实际一致;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治安防范设施;督促入住人员通过具有身份识别功能的治安信息采集传输系统完成个人身份实时核验,确保人证相符;不得向未完成身份核验的人员提供住宿服务;提醒入住人员不得在网约房内进行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发现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定期检查房屋治安安全状况,对入住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提醒,配合公安机关日常检查。不得将移动性或者临时性建(构)筑物、地下空间以